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法者，治之端也。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宪执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任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

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作。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触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仓廩实，天下安。在一大批改革成果、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为我国粮食安全提

供“全链条”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强法治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设，巩固制度基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近年来，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监督法律正确实施，才能使制度基础越发坚实巩固。从开展执法检查到听取报告再到专题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链条”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法律制度的“牙齿”充分咬合。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这些“首次”，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工作的持续探索改革创新。

确保改革有序进行，以法治之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2024年2月21日，一场民营企业关注的座谈会——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在司法部举行，会场气氛热烈。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畅谈对立法意见建议。

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述评之五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从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强调“要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引领全党持续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

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
只有不断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才能真正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在这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的重要部署，强调要“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

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首先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于主体责任有没有落实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提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界定更加清晰、责任内涵持续拓展，推动管党治党不断深化。

2020年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责任内容作出细化，指导全党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告诫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督促各级党组织真正把担子担

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

当主体责任出现虚化空转，党委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各级纪委要不断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一个地方一个地方掌握情况，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紧紧咬住“责任”二字，始终以严的基调管党治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

实践证明，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必须相互协调、共同促进。

通过一体化和系统化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必将提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的执行力，进一步形成管党治党合力。

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还要突出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具体责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谁来抓？
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来抓、负总责，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推动责任一贯到底。

在这个链条中，抓好第一责任人责任是重中之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

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再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才能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那些领导不

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不管理、不管是谁，只要有责任，都要追究责任。”

健全责任体系，必须高举问责“撒手锏”，强化刚性约束。

2016年，中共中央印发党内首部关于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党中央对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规定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方式和问责情形等，为明确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责能否产生效果，还要看敢不敢较真碰硬。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手电筒对着自己照，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对失职失责的典型问题要盯住不放，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工作”。

这次集体学习，总书记作出“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的重要部署，将有效推动全党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正确导向，以敢问责、严问责、常问责的行动能木立信。

问责，既要严字当头，也要精准规范。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于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不断加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全党上下努力做到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就一定能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记者丁小溪）

以旧换新 汽车超值换新

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符合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最高可享受**1万元补贴**。

2024年5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2024年5月14日前（含当日，下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海南省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符合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最高可享受**6000元补贴**。